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4號

原告 陳翠雀

被告 陳威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賴妙雲

法官 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